

贺州市平桂区 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进一步规范平桂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工作，精简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中间环节，保证资金安全和食品安全，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结合平桂区实际，拟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食堂食品原材料实行统一招标采购配送。

从 2026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止，实行食堂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和统一配送。食品原料包括学校食堂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等。

全区 107 所中小学营养改善餐及原材料配送，学生人数 36881，预计营养餐 36881 人（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按照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核算，营养餐每生每天 5 元，供应期为 2026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止（按照学生在校时间配送 165 天计算，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共需资金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

2.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高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一览表中的食品质量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一览表中食品质量要求。

6.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各需求单位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贺州市平桂区 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及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实施对象	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在校学生。
3	实施时间及实施范围	从 2026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止，实行食堂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和统一配送。食品原料包括学校食堂午餐所使用的米粮类、蔬菜类、食用油类、鲜肉类、水产类、奶制品类、禽蛋类、水果类、调味品等。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6	项目管理	<p>成立食堂管理机构,确定一名专门人员负责食堂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学校食堂验收、入出库台账;严格遵守学校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规定,严禁私自采购;建立健全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设立收支台账;学校食堂实行收支两条线,按月结算并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加强学校门卫管理,严禁无专用通行证和非“学校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送食品原料进入校园;学校要加强对配送食品原料的质量监管,学校和配送企业按照规定对食品留样,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料要拒绝签收;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配送企业反映,及时沟通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各配送学校每天要向配送企业索证索票,并妥善保管配送企业提交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蔬菜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等材料,建立好台账,且按年度保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p>
7	项目监督	<p>1.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每学期组织配送学校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报送平桂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平桂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被有关单位行政处罚的,由配送企业承担罚金及相关责任;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五年内不能参与平桂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 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企业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平桂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取消该企业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取消配送资格之日起,该企业、企业法人或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参与全区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和配送。</p> <p>(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它部门处罚的;</p> <p>(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教育等部门查实的;</p> <p>(3) 因食品原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被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p>

		<p>(7) 存在以次充好、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p> <p>(8) 学校评议不合格，拒不整改的。</p> <p>(9) 配送病死猪肉或配送无检验检疫猪肉被发现一次终止合同；</p> <p>(10)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p>	
二、服务要求			
序号	食材类型	食材配送种类、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数量要求
1	米粮类	<p>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1354 标准，并拥有 QS 或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p> <p>2. 大米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61-5011；</p> <p>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2%；</p> <p>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p> <p>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按需提供批次
2	蔬菜类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 根茎类（如香芋、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p>	按需提供批次
3	鲜肉类	<p>1、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 类必须提供）。</p> <p>2、当天屠宰的鲜肉或冷鲜肉。</p>	按需提供批次
4	水产类	<p>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p> <p>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按需提供批次
5	禽蛋类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按需提供批次
6	水果类	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按需提供批次
7	食用油	<p>1. 花生油、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5 标准，压榨一级，非转基因，并拥有“QS 或 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p> <p>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 标准</p>	按需提供批次

		3.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8	奶制品类	1、具有“SC”认证编码，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要求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材料，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按需提供批次
9	调味品	1、具有“SC”认证编码，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要求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材料，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按需提供批次
三、商务要求			
1	配送要求	<p>1. 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食品原料。</p> <p>2. 配送企业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检测结果建档留存,并每天上报配送学校。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3. 配送企业必须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控,确保配送原料质量安全。</p> <p>4. 配送时间必须根据每一所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冷链(恒温)厢式配送车辆进行配送,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当天屠宰的鲜肉或冷鲜肉)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合同约定处理。</p> <p>5. 车辆运输要求:本项目共16条配送路线,每条路线须配备1辆冷链车,对被辐射学校进行二次送餐。(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至少配备16辆冷链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食品价格参照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实行货比三家,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p> <p>7. 中标公司要优先并完成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户产品预留份额指标。</p>	
2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以市场物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实行货比三家,并采取每月一次市场询价,以市发改委开学前两个月核定物价平均值为参数,发改委没有核定的食	

		品价格，可参考贺州市城区各大型超市（促销特价商品除外）当日的食品价格为参数，如贺州市城区大型超市同日无此食品出售则参考贺州市平桂区城区市场当日的食品价格为参数，让利率为基准价的百分之五（5%），即有效投标折扣率为 95%，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金额和价格核定	<p>1. 合同金额为实际供货经验收合格的货物采购总金额。货物采购价格包括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p> <p>2. 计算公式：合同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95%。实际供货数量以配送公司实际送到各学校并验收合格的食材为准。</p> <p>3. 基准单价的核定方式：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每学期开学前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市场商品价格调查。食品价格参照市场价平均值为基准单价，实行货比三家，采取每月一次市场询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配送企业要及时告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配送企业和学校双方根据波动期的市场价格确定供应价格。</p> <p>4.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价格，不得高于贺州市城区主要大中型超市（如贺州市百家福超市、泰兴购物超市等商城超市）的价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p> <p>5. 每月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新的价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书面签字确认。</p>
4	配送期限	2026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2 月止。
5	质量标准	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6	质量要求	<p>1. 配送企业必须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2. 交货时如配送企业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配送企业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3. 配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所供的食材进行留样备查。采购人食堂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对食材进行留样备查。</p> <p>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结论。</p>
7	配送时间	学校工作日每天配送一次。
8	食材接收及验收	采购人对应的各学校食堂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对配送企业所供食材及时进行接收及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具体验收方案、验收方法等由采购人对应的各食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食堂内控管理制度和合同执行。
9	配送地点	具体配送学校详见附表 1 配送学校名单和学生数。

10	结算方式	<p>①每月 15 日结算当上月合同款，乙方应于结算日前 3 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甲方在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p> <p>②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p> <p>③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货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p>
12	签订合同要求	<p>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迟不超过 15 日）。</p> <p>2. 中标企业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平桂区教育局签订配送合同，与学校签订子合同。</p>
13	临时加单处理	配送企业承诺，当采购人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采购人所需食材在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跟踪服务，保障采购人的需求。
14	履约验收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附表 1 平桂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信息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备注
1	平桂区西湾石梯教学点	179	
2	平桂区西湾飞马教学点	69	
3	平桂区西湾八都教学点	121	
西湾街道小计：		369	
4	平桂区黄田镇浩洞小学	112	
5	平桂区黄田镇路花小学	380	
6	平桂区黄田镇新村小学	980	
7	平桂区黄田镇英石小学	462	
8	平桂区黄田镇里宁小学	359	
9	平桂区黄田镇清面小学	356	
10	平桂区黄田镇东水小学	521	
11	平桂区黄田镇下排小学	226	
黄田镇小计：		3396	
12	平桂区鹅塘镇中心小学	1292	
13	平桂区鹅塘镇凤田小学	701	
14	平桂区鹅塘镇栗木小学	438	
15	平桂区鹅塘镇塘面小学	172	
16	平桂区鹅塘镇丹村小学	129	
17	平桂区鹅塘镇山岛小学	72	
18	平桂区鹅塘镇新塘小学	267	

19	平桂区鹅塘镇华山小学	147	
20	平桂区鹅塘镇盘谷小学	188	
21	平桂区鹅塘镇芦岗小学	128	
22	平桂区鹅塘镇垌坪小学	207	
23	平桂区鹅塘镇鹅塘中学	1193	
24	平桂区鹅塘镇槽碓小学	24	
25	平桂区鹅塘镇大明小学	38	
26	平桂区鹅塘镇小苦竹教学点	28	
鹅塘镇小计:		5024	
27	平桂区沙田镇狮东小学	39	
28	平桂区沙田镇金竹小学	71	
29	平桂区沙田镇新民小学	49	
30	平桂区沙田镇松木小学	152	
31	平桂区沙田镇狮洞小学	282	
32	平桂区沙田镇宝马小学	179	
33	平桂区沙田镇沙田中心小学	2136	
34	平桂区沙田镇大盘小学	213	
35	平桂区沙田镇桂山小学	31	
36	平桂区沙田镇桥头小学	279	
37	平桂区沙田镇红新小学	131	
38	平桂区沙田镇马京堂小学	36	
39	平桂区沙田镇龙井小学	210	
40	平桂区沙田镇马峰小学	841	
41	平桂区沙田镇马东小学	289	
42	平桂区沙田镇龙中小学	85	
43	平桂区沙田镇新田小学	49	
44	平桂区沙田镇道东小学	143	
45	平桂区沙田镇龙平小学	83	
46	平桂区沙田镇双龙小学	124	
47	平桂区沙田镇道西小学	460	
48	平桂区沙田镇狮山小学	114	
49	平桂区沙田镇田厂小学	317	
50	平桂区沙田镇民田小学	430	
51	平桂区沙田镇道石小学	2115	
52	平桂区沙田镇第一初级中学	2130	
沙田镇小计:		10988	
53	平桂区公会中学	1270	
54	平桂区公会镇尚德初级中学	1117	
55	平桂区公会镇安太小学	96	
56	平桂区公会镇东鹅小学	167	
57	平桂区公会镇解元小学	128	
58	平桂区公会镇瑞昌小学	104	

59	平桂区公会镇尚德小学	295	
60	平桂区公会镇社山小学	235	
61	平桂区公会镇建新小学	285	
62	平桂区公会镇红莲小学	520	
63	平桂区公会镇大姚小学	127	
64	平桂区公会镇新农小学	262	
65	平桂区公会镇植杨小学	149	
66	平桂区公会镇忠平小学	109	
67	平桂区公会镇东绿小学	125	
68	平桂区公会镇清泉小学	148	
69	平桂区公会镇双洋小学	195	
70	平桂区公会镇石塔小学	269	
71	平桂区公会镇田富小学	220	
72	平桂区公会镇双石小学	123	
73	平桂区公会镇中心小学	1468	
74	平桂区公会镇中心学校新村教学点	94	
公会镇小计:		7506	
75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民族学校	658	
76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古那小学	129	
77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龙槽小学	113	
78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威竹小学	27	
大平瑶族乡小计:		927	
79	平桂区水口镇庙门小学	55	
80	平桂区水口镇芳江小学	35	
81	平桂区水口镇寨脚小学	56	
82	平桂区水口镇水车小学	76	
83	平桂区水口镇林村小学	54	
84	平桂区水口镇高车小学	78	
85	平桂区水口镇中心学校	960	
水口镇小计:		1314	
86	平桂区望高镇同乐完小	263	
87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小学	969	
88	平桂区望高镇新联完小	210	
89	平桂区望高镇立头完小	271	
90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新立教学点	125	
91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罗希教学点	85	
92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仁岩教学点	12	
93	平桂区望高镇中心学校鲤鱼教学点	67	
94	平桂区望高镇希望小学	650	
95	平桂区望高镇中学	825	
望高镇小计:		3477	
96	平桂区羊头镇中学	1315	
97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小学	1345	

98	平桂区羊头镇大井完小	223	
99	平桂区羊头镇老柱完小	204	
100	平桂区羊头镇马山完小	122	
101	平桂区羊头镇中红完小	173	
102	平桂区羊头镇板坝完小	193	
103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洞石教学点	74	
104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松木教学点	66	
105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金竹教学点	66	
106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将家教学点	39	
107	平桂区羊头镇中心学校琉璃山教学点	60	
羊头镇小计：		3880	
合计		36881	